走美丽乡村 看生态信阳

我市开展百个美丽乡村大型采访报道活动

本报讯(记者 周海燕 郭 靖)聚焦美丽乡村,展现宜居信阳。近日,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市农村改革试验办、信阳日报社决定在全市开展2015年“走美丽乡村、看生态信阳”大型系列采访报道活动,集中展示我市百个美丽乡村的新面貌、新变化。

近年来,我市农村工作围绕“让农业强起来、让农村美起来、让农民富起来”的总体思路,以“美丽乡村”创建为引领,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抓手,全市涌现出一大批科学规划布局美、村容整洁环境美、创业增收生活美、乡风文明身心美,宜居、宜业、宜游的乡村幸福家园。此次采访活动将聚焦我市美丽乡村典型,充分利用媒体优势,宣传报道他们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中积累的新思路、新经验、新成果,为推进新农村建设、统筹城乡区域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据悉,本次采访将结合《河南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试点名单》、《信阳市获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的美丽乡村名单》,重点对其中村庄特色明显、环境整洁优美、乡土文化浓厚、产业发展科学等乡镇进行集中采访。届时,我市主流媒体记者将走进全市百个乡村,看变化、找亮点,多角度、全方位地报道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成果。采访活动结束后,相关优秀的报道文稿、新闻图片等将结集出版。

以师带徒 砺练精兵

市地税局开展岗位技能大比武

本报讯(见习记者 崔 阳)历时近8个月,全系统18个基层单位的273名税务干部先后参加了税收管理、办税服务、税务稽查、税收法制、财务管理、计算机等6个岗位的技能竞赛,15名在岗位技能大比武活动中成绩优异的同志被市总工会授予“信阳市五一劳动奖章”,10名同志被团市委授予“青年岗位能手”,3名同志荣获市级“五四青年奖章”。这是记者昨日在市地税局采访时获得的消息。

今年以来,信阳市地税局在全系统开展了“以师带徒”暨2015年度岗位技能大比武活动,积极营造“学业务、比技能、强素质、创佳绩、作贡献”的浓厚氛围,努力锤炼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为确保此项活动的顺利开展,今年年初,该局与市总工会、团市委联合印发了《“以师带徒”暨岗位技能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各基层单位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实际,采取集中学习、培养骨干、岗位训练、传帮带学等形式,激励干部职工积极主动参与;按照自主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合理设置师徒结对岗位,挑选作风好、责任强、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作为老师,把年富力强、爱好学习、具有发展潜力的同志作为培养对象,立足于“传经验、帮业务、带作风”,明确师徒双方的职责与任务,实行“一带一、一帮一”负责制,结成师徒对子。截至目前,全市地税系统共结成税收管理员师徒对子36对,办税服务师徒对子31对,税务稽查师徒对子20对。为考察大比武效果,该局委托专人封闭命题,考试全程视频监控,保证成绩的真实可信。

本次大比武活动是该局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和基层干部作风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的延伸,充分检验和提升了广大税务干部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

近日,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30多名志愿者进社区、进商铺、进广场,开展“创文明城市志愿者在行动”活动,引导广大市民摒弃各种不文明行为,树立讲文明、树新风、改陋习、尽义务的社会风气,形成人人参与创建活动的良好氛围。 陈 丽 摄

创造条件 克难攻坚 确保“十件实事”全面完成

(上接01版)努力创新建管模式,主动借鉴外地经验,解决瓶颈问题,确保“十件实事”和各类政府投资项目快速推进。五要加强督查。要继续将市“十件实事”作为政府督查工作的重点,加大督察力度,督促工作落实;对制约项目进展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协调,督促整改落实,确保项目建设快速有效推进。六要严格考评。对完成好的进行表彰,对完成不好的给予批评,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要追究责任。

就做好明年市“十件实事”谋划工作,乔新江强调,要抓紧谋划。真正把群众关心关注、百姓反映强烈的事和事关信阳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列进去。要科学论证。对筛选的项目要进行全方位的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真正让广大人民群众得到实惠。要完善手续。对列入“十件实事”的所有项目要按照程序,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提前完善相关手续,为明年项目的顺利启动和实施打好坚实基础。

冯鸣主持会议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做好“十件实事”相关工作提出了要求。

关于对近期查处的九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四风”问题反弹,近期,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联合督察办公室持续保持作风督察高压态势,发现并查处了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件。现通报如下:

一、滥发补助和购物卡问题

息县一高在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期间,为16人发放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班补助费5020元。息县纪委已给予息县一高校长王群党内警告处分,将违规发放的5020元加班补助费收缴财政。

淮滨县新华书店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9月7日在某超市违规购买购物卡26张,金额1.3万元。淮滨县纪委已责令县新华书店退回所发放购物卡款;给予县新华书店分管副经理邹梅警告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新华书店总经理王树月进行诫勉谈话。

二、违反财经和工作纪律问题

光山县交通局在2014年12月开支公款8800元购买茶叶;2015年上半年多次出现同城接待,且公务接待使用香烟。光山县纪委已给予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刘义新党内警告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交通局党委副书记李文静进行诫勉谈话。

2015年9月,新县苏河镇国土所所长朱林在为群众办理土地证时,违规收取费用8000元用于本单位食堂开支。新县纪委已给予朱林记过处分,免去其苏河镇国土所所长职务。

罗山县国土局国土资源费征收管理所报销的7桌餐费无派餐单;2015年9月25日晚,罗山县国土局有2辆公车在节日期间未定点停放。罗山县纪委已给予县国土局国土资源费征收管理所所长陈德远行政警告处分;分别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国土局副局长张玲、总工程师包君进行诫勉谈话。

三、公车私用问题

2015年9月10日,浉河区总工会工作人员余辉在下班后,未按规定及时将豫SFB569号公车停放在定点场所。浉河区纪委已给予余辉行政警告处分,责令其写出深刻检查;对区总工会办公室主任涂海波进行诫勉谈话;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区总工会副主任陈志明和负有监督责任的区总工会纪检组长黄启生进行约谈。

潢川县房产管理中心房地产交易所测绘队工作人员唐建勇在9月26日、27日,10月2日驾驶豫S35912号公车办私事。潢川县纪委已给予唐建勇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其个人退缴燃油费和车辆损耗费;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房产管理中心房地产交易所测绘队队长王冬平进行诫勉谈话。

2015年10月3日,淮滨县人防办执法队员华煜琦驾驶豫S6C170号公车办私事。淮滨县纪委已给予华煜琦警告处分,责令其个人退缴燃油费和车辆损耗费;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人防办执法队长张俊进行诫勉谈话。

四、值班期间打牌问题

2015年10月1日,光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值班人员易善忠、齐楠华和一名退休人员在值班室打牌。光山县纪委已分别给予易善忠、齐楠华警告处分,责令二人写出深刻检查;对带班领导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委委员饶昱杰进行诫勉谈话。

上述问题的查处,反映出我市一些党员干部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的认识还不到位,仍心存侥幸。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坚决防止“四风”反弹。下一步,市联合督察办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继续保持干部作风建设督察的高压态势,做到露头就打,反弹就压,越往后执纪越严处分越重,并对“四风”问题多发的单位从严追究“两个责任”,以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

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联合督察办公室
2015年10月28日

互联网自主填报调查问卷操作方法

如果您选择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调查问卷,应事先告知调查员,在调查员的指导下,可以按照以下步骤在11月1日至7日期间登陆国家统计局设立的专门网站进行填报。

1.登陆网址:http://rkdcwf.lwzb.gov.cn

2.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由调查员提供)。

3.修改初始密码(密码长度至少8位)。

4.填写调查问卷。

5.填写完成后,请点击“提交报表”按钮上报。

如果您在11月7日24:00之前没有完成网络调查问卷的填写,调查员将于11月8日至15日入户进行调查登记。

再次感谢您对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理解、配合和支持。

关于在全市开展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专项检查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进我市住房公积金工作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的意见》要求,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一次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专项检查活动。

检查内容主要有以下10项:

1.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含各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社区管理人员等)是否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2.是否全员建制(含是否为聘用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3.是否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职工个人每月工资总额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4.是否按规定的比例缴存(市直财供单位为单位个人各12%,各县区财供单位为单位个人各10%,其他单位不得低于单位个人各5%的比例);

5.是否将年度考核工资纳入缴存范围;

6. 是否将文明奖等奖励工资、绩效工资纳入缴存范围;

7. 单位是否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

8.单位是否存在拖欠职工住房公积金现象;

9.单位是否存在扣除个人住房公积金而未缴存现象;

10.其他事项。

欢迎大家对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

住房公积金热线:12329

归集管理科:0376—6368305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27日

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法规政策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第三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

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注**: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主要指:1.行政单位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文明奖、年度考核工资;2.事业单位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文明奖、年度考核工资。)

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

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2号)

第四部分强调:“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工作,提高归集率,依法督促有关单位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凡用人单位招聘职工,单位和职工个人都须承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建设部、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

第一项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可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

河南省建设厅、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通知》(豫建金管[2015]20号)

第四部分第二项规定:“加强归集执法检查,维护职工权益,将更多非公企业职工纳入制度保障。要为有稳定劳动收入的进城务工人员、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人员建立归集账户。”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信政[2013]16号)

第二部分第一项规定:“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全员(包括在编人员、聘用人员、临时人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普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